111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

學系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應數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AM11600	軟體實作與計算	3/3	
	AM11700	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1/3	
	CSIE20000	資料結構	3/3	資工系支援
	CSIE10500	程式設計(二)	3/3	資工系支援
	CSIE20500	演算法	3/3	資工系支援
物理系	APH_50200	計算物理(一)	3/3	
	APH_51100	計算物理(二)	3/3	
	PHYS31100	實驗物理技術(一)	3/3	
	CHEM53800	計算化學	3/3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化學系:計算化學
				3.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
				4.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
化學系				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生科系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
	新開課	生物資訊分析	3/3	(-)
				3. 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
				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電機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資工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組
	CSIEB0020	程式設計(一)	3/3	國際組(全英授課)
光電系	OE_10390	數位設計	3/3	
	OE10350	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	3/3	
	OE10400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3/3	
材料系	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資管系	IM11200	初階程式設計	3/3	
資管系	IM11300	進階程式設計	3/3	
自資系	NRES_20230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3/3	
特教系	SPE_22520	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 應用	2/2	

說明:

- 1. 1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中級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非理工學院及資管系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學生修習表列之非通識課程抵認者,抵認之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
- 2. 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抵認之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0